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松江区第 10 批 2024 年 5 月 2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SH202405180146	<p>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p> <p>1. 选址于松江区新浜镇林天路 8 号 3 幢（浩海路 76 号），处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缓冲区，违反了《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九条；</p> <p>2. 以 M7320 类别研发基地的名义申报环评，获得审批，但实际从事的是 C42 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即以研发基地的名义向有关部门申请报废机动车拆解资质；</p> <p>3. 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未申领过排污许可证，就开始作业生产，大量拆解机动车，因为其以研发名义申请环评，研发项目没有排污，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又在水源保护区缓冲区，无法申请排污许可证；</p> <p>4. 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拆车预处理工艺油液抽取废气不按机动车拆解规范流程走，工人直接暴力在油箱打孔放出汽油、柴油等液体，冷却液和齿轮油完全不处理就直接进入解体阶段，新能源车也未按照拆解规范要求操作，安全气囊回收也为按规定在密闭空间收集颗粒物，</p>	松江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上海机动车回收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报批的《上汽集团工程试验车逆向工程研发基地项目》，经专家评审通过后，于 2023 年 6 月得到松江区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松环保许管[2023]136 号），企业从事新能源汽车及车身材料测试，建成后预计可实现新能源汽车各类测试合计 1200 批次/年、车身材料（金属及橡塑材料）各类测试合计 4200 批次/年。</p> <p>1、关于违反了《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办法》第九条“缓冲区产业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扩建涉及一类污染物、电镀、金属冶炼及压延、化工（除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其它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问题，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的经营性质为试验研发基地，不涉及第九条中所列的相关禁止类别。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废水来源为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经 100%收集后进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浜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厂现状处理量远低于设计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影响，因此项目运行不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关于以 M7320 类别研发基地申报环评，实际从事 C42 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问题，本项目以工程试验车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产物来从事新能源汽车及车身材料测试，本项目对目前市场上流通的新能源电池及车身材料进行科研测试，从而为行业发展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撑。结合试验研究目的和成本控制等因素，项目试验目标选定为工程试验车整车及报废机动车的拆解产物，由于测试要求，项目试验批次较大，即新能源汽车各类测试合计 1200 批次/年，车身材料（金属及橡塑材料）各类测试合计 4200 批次/年，考虑到不同测试类型的单一批次须消耗不同数量的模组，因此，年试验用废旧汽车拆解总量设定为 31000 辆，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专家评审通过，并认定试验规模总体合理。综合上述情况，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M7320 工</p>	部分属实	1、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按备案；3、厂区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4、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	<p>1、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未按要求备案进行依法查处，加强日常监管。</p> <p>2、松江区水务局对该企业未按许可要求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p> <p>3、松江区新浜镇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p>	阶段性办结	无

		<p>拆解使用老旧氧割工艺，产生大量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经常不开，异味极大；</p> <p>5. 拆解时大量危废污泥和碎渣随处可见，有关部门检查前会清理，可查看监控录像，其中5月14日去松江厂区检查时，提前接到报信，下午3点左右开始用水冲洗；</p> <p>6. 项目安装的污水处理设施从未启用过，排水管各种原因，排水不畅，场地油污不经处理，直接漫入市政下水道；</p> <p>7. 危废固废台账未按照要求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危废计量造假，可比对危废合同、车辆出入厂区监控核查，将危废酱油无资质单位和个人处置，流向不明，未申报。</p>		<p>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较合理，与环评文件相一致。</p> <p>3、关于上汽公司未申领排污许可证就开始作用生产的问题，项目环评中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属于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涉及水处理的，该项目不属于松江区重点排污单位，且项目水处理能力为24立方米/天，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p> <p>4、关于该企业作业过程不合规等问题，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该企业拆车预处理工艺中，使用凿空抽排设备在油箱上开孔并抽取燃油（与环评报告一致），发动机机油卸下机油螺丝后使用抽排设备进行收集，油液抽取废气配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整体拆卸废旧机动车发动机、变速箱和前后桥，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再细分拆解。安全气囊在专用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里处置，引爆废气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车壳拆解使用汽车拆解机拆解大件、另配有丙烷和氧气进行气切割（与环评报告一致），配有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新能源车整体拆卸电池包，电池包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上海毅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检查时预处理、拆解和切割工艺未作业，未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5、关于拆解时大量危废污泥和碎渣随处可见，有关部门检查前会提前清理等问题，经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该企业拆解工序地面上铺设钢板，钢板边上设置挡水条，钢板下浇筑有环氧地坪。检查时拆解现场地面上未见明显油污、污泥和碎渣。经查看危废仓库监控录像，未发现冲洗行为，5月14日企业未提前接到检查通知。</p> <p>6、关于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从未启用过，排水不畅，场地油污不经处理，直接漫入市政下水道的问题，经区水务局核实，新浜镇林天路8号3幢（浩海路76号）已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办证主体为上海国铭电气有限公司），编号为SJPNI1305；厂区内雨水管道排水通畅，未见油污。现场对当事人浩海路的污水总排放口进行了污水采样检查。当事人排放的污水氨氮测定值为60.3mg/L，超过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p> <p>7、关于危废固废处置、台账等未按照要求管理，经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核实，该企业危废主要有燃油、废铅酸电池、废矿物油、含油污泥、尾气催化剂等，委托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上海集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鑫云贵金属再生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处置，有资质、有合同，危废管理计划已备案，有专用的危废贮存场所，未见危废转移联单和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塑料、废钢、废轮胎、新能源电池包等分别委托上海良多实业有限公司、江苏辰龙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毅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有资质、有合同、有管理台账，其中废钢跨省转移未按要求备案。</p>				
--	--	---	--	--	--	--	--	--